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視光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馬偕醫大視字第 1150003498 號函發布實施

- 一、本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統籌實習相關事務，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
  - (三) 必修實習課程負責老師。
  - (四) 實習機構代表一名。
  - (五) 學生委員一名，由系學會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制訂本學系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